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院大禮堂

主席：卓院長兼召集人榮泰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附件簽到單）

紀錄：黃雅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大家參加第4屆第3次會議，今天雖然是與各位委員的首次見面，但在2017年賴清德總統擔任院長期間，就以秘書長身分參與多場青諮會會議，感謝所有青年委員提供許多寶貴建議，成為政府與青年溝通及制定青年政策的橋梁。

在賴總統所提出「國家希望工程」，包括「擴大投資未來世代」等協助青年發展的工作事項，其中「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、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及「百億海外圓夢基金」等都是相當重要的政策，而現在所做的每項工作也是在投資未來，期盼透過國家資源，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，並培養各領域的青年人才，厚植臺灣在新時代的競爭力。

雖然環境嚴峻，面對多元的挑戰卻也為青年帶來了舞臺，我常說「夢想有多大，舞臺就有多大；你的力量有多大，你的世界就會有多大」，希望大家能夠發揮夢想、壯大力量，政府希望以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及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提供青年未來方向，從現階段開始凝聚未來實力，希望上述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到位，讓國家圓青年的夢，青年也在圓國家的夢。

謝謝近兩年以來各位青年委員對公共事務的投入，另外也感謝史哲政委先前召開預備會，針對本次會議提出的20項新提案進行逐案討論，並已確實分配主、協辦機關，後續各機關將與青年委員們繼續推動相關提案。也期盼青諮會未來能持續強化會議型態，以及建立青年委員間綿密聯繫的管道，透過更靈活、更有效率、更集中的方式，聚焦青年關注的議題，使會議結論更符合青年需求。

總之再次謝謝大家，我也曾經年輕，當時並沒有這麼好的機會，能夠透過青年參與的機制投入更多的公共事務，所以請把握住各位年輕的時刻，讓我們共同回想過去政策有所欠缺的部分，也希望能讓大家了解國家對青年朋友的支持，讓我們一起朝更健全的社會、更安全的國家前進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青諮會第4屆113年1至6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（由張委員育萌代表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青諮會第4屆第1、2次會議（含預備會）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，第1次會議提案1、第2次會議提案1、2等3案持續列管，請主協辦部會積極與委員協作推動，餘10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研擬規劃報告。（報告單位：教育部）

決定：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旨在透過國家資源，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，讓青年能夠發揮創意、強化自身能力，並期盼能以國家戰略的角度思考，透過青年向海外學習先進知識及專業技能，不僅發展我國軟實力，同時也藉此認識各國優秀的青年夥伴，建立與國際連結的重要力量，為國家在各行各業培養下一階段的優秀人才；也請各部會就青年委員所提各項建議納入規劃及評估，並且大膽用力地翻轉，以切合該基金設立的初衷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
二、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規劃構想及執行政序。（報告單位：教育部）

決定：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內容廣泛多元，整合包括就學、就業、創業、居住、公共參與等國家青年政策各大面向，具有指引功能，請各部會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加入工作圈協同作業，使相關策略具有決定性與執行力，期盼透過跨部會合作，共同擘劃國家青年未來發展藍圖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擴大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考量15歲以下兒童屬義務教育階段，其活動場域以校園為主，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未滿15歲以下兒童規劃適切的心理健康服務方案，整合學生三級輔導機制，提升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量能，並請留意勿對任何個案造成生活及學習環境上的壓力與負擔。

二、針對「身心調適假」，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，落實對全國各高級中

等學校及地方政府的宣導，並關注學校執行情形，後續再行評估身心調適假向下延伸至國中、小之可行性。

第 2 案：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「共生社區」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，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中央興建社會住宅可參考臺北市「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、臺中市「共好社會住宅計畫」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的公共藝術計畫等模式，針對各種社會福利的需求來推動「共生社區」政策，以作為社宅居民及周邊社區民眾的集會空間。
- 二、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加強對社宅弱勢民眾相關福祉及資源的宣導，以提升服務資源可及性，以朝向美好社區、資源共用的方向發展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。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發言紀要

壹、專案報告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黃委員彥霖

- (一) 過去有些制度是青年無法介入的，期望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能夠填平、彌補這種狀況，以不落下任何人、由下往上的方式，來討論如何青年賦能並釋放青年創造力。
- (二) 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的獎（補）助對象，建議考慮自然人，而非法人。許多能力很強的青年並不在法人體制裡，尤其數位外交、國民外交、公民科技或缺乏傳統類別定義的行動更是如此；另建議簡化行政作業，以增進弱勢族群揮發創造力的機會；建議主題不設限制、非事前進行分類、非正面列舉的方式，才更能看見更多想法，誘發創造力的根源；另外可採取同儕審查，而非閉門評選，以避免制度走向過於專業建制化，而錯失讓新思維誕生的機會；要建立機制與結果的公開，好的成果能夠成為共學資源加以擴散，並具備延續性，也需要讓大眾有所審視的機會。

二、周副召集人家緯

- (一) 提供先前參與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中區實體場會議之討論重點：針對設計理念的部分，建議擴大補助對象，不僅限於傳統定義之弱勢族群，可納入未有足夠經濟或文化資本能出國圓夢的青年；另青年定義為18至35歲，包括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然因人生階段的不同，所追求的目標及體驗亦不盡相同，建議在方案設計上可針對目標族群加以區分。
- (二) 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需要建立後勤及支持體系，正如同地方創生產業中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、青年署志工計畫成立志工中心，對於要鼓勵青年海外圓夢的輔導單位或組織，並非現行的仲介或海外留學組織，我們需要凝聚出共同想像，另外也要加以釐清如何從外交、資源的角度去連結海外體系，後續才能將方案設計得更加完善。

三、陳委員建穎

- (一) 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實施對象，建議也可將資源挹注在關注社會議題的青年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上，以促進國際交流。
- (二) 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，建議在內容面上要留意不同特質交織的青年需求，如以「居住正義」議題為例，就可能涵括了障礙青年、離島地區青年的不同需求，希望在規劃白皮書時，能針對多元群體有進一步的關心，必要時也請推動跨部會合作。

四、 張委員寒瑋

- (一) 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未來將分成兩大類別進行，在「築夢工場組」，想了解輔導團隊的角色是否由教育部規劃安排，或是青年能夠擁有自己去尋找導師的機會；在「海外翱翔組」，外交部目前有推行性質相似的「海外 INGO 實習計畫」，想再了解兩項計畫的差異性，以及未來是否會進行跨部會整合。
- (二) 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，依照國際在組織青年議會的經驗，在工作圈或遴選代表的時候就考慮到族群包容性，像是多元性別、身心障礙者、少數民族、勞工、LGBT、移民等，建議在白皮書的工作圈裡面也能有相關規劃。

五、 林委員薇

- (一) 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，想了解目前的議題分配規劃，如要提升國際影響力，建議要挹注更多的資源在國際重點發展議題上；另外考量到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，建議可關注新興突圍議題，以利突破目前國際參與的限制。
- (二) 目前教育部提供獎學金大部分以博士班為主，建議未來獎學金政策在擴大辦理時，可以參考鄰近國家的做法，如新加坡、日本每年都提供固定名額的補助，讓有志於公共政策參與的青年能至國際重點學校學習。

六、 林委員佳緯

- (一) 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之規劃，建議針對 18 歲以下有意赴海外發展之學生，可先結合國、高中體制現有國際交流計畫進行推廣，以幫助青年預作準備；另現有人事、經費補助機制可再行優化，如各部會有類似資源或制度，建議亦可進行統整。
- (二) 政府目前以媒合青年進入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為主，不過仍有許多青年對於進入國際政府組織有所期待，建議可再行研議。

七、 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

- (一) 感謝青年委員針對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，提供的相關建議，將列入未來施政參考。
- (二) 有關黃委員彥霖提到建立同儕審查制，考量預算規模相當龐大，業務及審計單位都會有所考量，也需要可受公評，故會再評估採取專家與青年混合的模式進行；有關輔導團隊角色規劃，預計會參考新創孵化器的模式，輔導團隊也要具備強力的社會連結的經驗，輔導有志青年圓夢。
- (三) 未來將與其他部會持續討論，評估整合既有海外方案，並建立單一窗口，以利青年尋求所需資源。

八、教育部鄭部長英耀

美國國務院提供國際領袖人才培育的方案，從全世界把潛在的青年領導者聚集在國務院，並安排規劃約 2 到 4 週、非常密集及專業的產官學研合作交流。我們可以思考如何搭上先進國家的作法，甚至發展國際合作，以培養我國青年實力。

九、教育部青年署陳署長雪玉

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，感謝委員提供建議，未來會將多元族群代表及包容性的因素一併納入考量。

貳、討論事項—提案討論與交流(依發言順序)

第 1 案

一、張委員育萌

- (一) 首先肯定去年衛福部提出的「15-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在上路之後就快速額滿，也有許多接受諮商服務的對象完成風險轉介，顯示出這樣的諮商方案有非常大的需求，同時也很開心今年衛福部持續推出方案，並且擴大到 15 至 45 歲的族群皆能適用。然而過去數據顯示，青少年在心理健康資源上也需要支持，我們也期待方案在向上延伸的同時，也可以思考是不是能夠從 15 歲向下延伸，同時也對焦到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，提供更多元、更直接、更適當的心理支持方案。
- (二) 這個月開始，所有高中都將提供一學期 3 次的身心調適假方案，同時根據《學生輔導法》，校園裡也已建立三級輔導機制，在教育部與衛福部制度並行的同時，也有許多高中生表示使用了支持方案，兩者並不衝突。在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上路一年之際，建議可以思考延伸到年紀更小的國中、小學生族群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鄭副司長淑心

- (一) 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執行 1 年期間，已服務 3 萬 1,446 人，其中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佔使用者三成以上，另根據滿意度調查顯示，高達 96% 使用者對本方案感到滿意，顯見民眾確有其需求。
- (二) 考量近年青壯世代心理健康需求上升，並呼應賴清德總統的「健康臺灣」政策，已於今年 8 月 1 日起方案適用年齡擴大至 45 歲，補助每人 3 次免費諮商，鼓勵青壯世代勇於求助。另衛福部已將此方案納入「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」(草案)」，並獲行政院支持持續辦理。
- (三) 另根據本部委託臺灣大學研究顯示，兒童及青少年罹患精神疾病的終生盛行率約 31.6%，因此兒少如有心理困擾，還是建議透過學校三級輔導

機制進行評估及醫療轉介。

- (四) 教育部先前邀集衛福部召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服務方案」研商會議，衛福部也在會中提出過去執行方案的經驗，其中在方案往下延伸的過程中，對於方案的設計要更為細緻，且必須考量兒少的特質、發展過程及心智成熟度，也要依兒少需求設計不同介入程度的服務，另也希望建立學校跟社區醫療機構之間的綠色通道，以利及時轉介。衛福部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，強化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韌性。

三、教育部國教署詹副組長雅惠

- (一) 為了落實賴總統對於兒少心理健康的重視，經過多場的諮詢會議及試辦之後，將從 113 學年度在高中全面實施身心調適假。目前除了相關法規已經修正發布之外，也已提供學校相關的 Q&A 並辦理說明會，透過學校的多元管道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進行宣導，我們也會持續蒐集學校現場的意見。
- (二) 至於身心調適假是否延伸至國中，先前在諮詢過程中，與會的師長及家長代表考量到國中學生身心成熟狀況不同，加上安全考量，希望能夠有相關配套跟妥適溝通後再行評估可行性。
- (三) 另外有關「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是否延伸到國中、小的部分，教育部將持續與衛福部討論合作推動。

第 2 案

一、周副召集人家緯

- (一) 國家社會住宅約有 40% 為關懷戶入住，但社宅的主政單位並非社福專業背景。當發生狀況時，他們並無法提供立即且直接的協助，通常都是住民發生家暴、生病、繳不出租金等極端事件後，才會跟現有的社政體系進行連結，因此會建議社宅現場要有社福專業者進駐，來提供個別化的服務，以維護社會安全網。
- (二) 提案目的是希望可以把衛福部在社福照護的角色拉進社宅，建議未來內政部住都中心與衛福部，能夠邀集各地方政府都發局或社會局，一起研討在社宅內照顧弱勢戶的方法，不一定是從現有資源出發，期待能討論出新的可能性。

二、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

在社宅規劃過程中，除了原先就有設置長照、幼托據點等社福機構之外，還以社區造鎮的方式，將建立社區共同資源納入規劃。目前內政部已與衛福部進行洽商，共同討論提供未來社宅社福團體所需的輔助及輔導資源，並期望透過社宅混齡、混居的模式，讓更多人可以彼此互相照顧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楊組長秀川

- (一)衛福部推動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，在社宅裡確實會面臨住戶有照護需求的情形，但在導入特定社福團體、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，仍須加以謹慎評估，以免重蹈過去平宅政策的錯誤，也將持續與內政部討論相關社福資源的導入與配置。
- (二)社會住宅帶入社區的概念，我們是相當支持的，社宅開始從空間的關注轉移到以住民互動共好為核心，如何協助社宅居民在互動中共同照護，需有政府的配套與支持，讓外部的社會福利資源能在社宅內部中共通流用。